

文件相关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焦炉煤气送至火炬燃烧；装置尾气混合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锅炉燃烧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VOCs经“密闭收集+生物滤池”处理。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拟建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墙，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堆场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中的“两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六) 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中的相关要求。

(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符合情况见表 10.1-3。

表 10.1-3 拟建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分析

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	符合
(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拟建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符合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团林镇总体规划。	符合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中相关要求。

(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符合情况见表 10.1-4。

表 10.1-4 拟建项目与国发[2016]31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八)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拟建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选址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章节,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符合

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不在上述禁止选址范围内。	符合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均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下渗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相关要求。

（4）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0.1-5。

表 10.1-5 拟建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原料焦炉煤气采用管道运输方式，LNG 产品使用公路运输，氢气采用公路运输和管道运输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	拟建项目原料是焦炉煤气，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对实际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进行统计，若大于等于 2000 个，则企业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 NO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治理技术采用低氮燃烧+FGR 烟气再循环技术，NO 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扩大各市移动源高排放控制区范围，将城市规划区、高新区、开发区、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划定为高排放汽车禁行区。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使用高排放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	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扬尘的管控。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拟建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后排入小龙王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尚未建设，暂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拟建项目已制定土壤监测计划。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5)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拟建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0.1-6。

表 10.1-6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进行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调剂。	符合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符合“三线一单”和园区准入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拟建项目利用焦炉煤气制取氢气、LNG 产品，有利于清洁能源的发展，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符合情况见表 10.1-7。

表 10.1-7 拟建项目与鲁环办函[2016]141 号符合分析

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依据原辅料、工艺设计和物料平衡，深入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科学预测产生量，评价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工程分析章节已对各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主要成分、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进行了梳理、分析。	符合
结合建设项目的工艺过程，梳理说明各类固体废物（固态、半固态及高浓度液体）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		符合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11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凡列入《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未列入《名录》、但疑似危险废物的，应根据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进行分析，对可能含有危险组分的，应明确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其作危险特性鉴别要求，并提出鉴别指标选取的建议方案。	拟建项目固废均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了判断、分类。	符合
对分析结果进行汇总，以列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	本次环评对固废分析结果进行了汇总，并以列表形式说明了固废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	符合
在评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时，要逐项评价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环评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	本次环评设置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对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进行了论证，并提出了进一步建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中各项要求。

（7）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

拟建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1-8。

表 10.1-8 与鲁环发〔2019〕146 号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符合
	5.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	符合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率 80%，均能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4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1-9。

表 10.1-9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八）化工行业。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生尘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拟建项目固体物料主要是各吸附剂、催化剂，均袋装密闭储存。 LNG 储罐采用金属全容罐（压力罐）进行储存，并配套 BOG 回收装置。 LNG 产品采用潜液泵进行转料运输。 富液再生气、深冷尾气、解析再生气等尾气排至锅炉房作为燃料燃烧使用。 非正常工况下的装置废气设置火炬处理。 拟建项目原料是焦炉煤气，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对实际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进行统计，若大于等于 2000 个，则企业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符合鲁环发〔2020〕3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9）与《临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临政字〔202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临政字〔202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1-10。

表 10.1-10 项目与“临政字〔202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深化“四减四增”，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第一节 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实施，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框架下，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强	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强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和《临沂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能源布局优化。加强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对标活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着力提高煤炭使用效率。大力增加清洁能源生产供给能力，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风能、太阳能、核电、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天然气和海外液化天然气供气量。深入推进“气化临沂”建设，到2023年，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10%以上。	拟建项目利用上游项目产生的焦炉煤气制取氢气、LNG产品，产品均属于清洁能源，有利于“气化临沂”的建设。	符合
第五章 深化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源治理 1.实施重点行业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拟建项目锅炉氮氧化物控制技术采用低氮燃烧+ FGR烟气再循环技术，NO 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5.综合整治扬尘污染。强化降尘量监管，推进全链条、全作业面、标准化管控施工、矿山、道路、堆场、货场等各类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应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功能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推进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入园发展。加强全盐量、硫酸盐、磷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积极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小龙王河。 拟建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有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由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龙王河。	符合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	拟建项目尚未建设，暂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 企业已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壤、地下水开展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制度，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一轮排查整改。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临政字〔2022〕5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0.2.1 与《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总体发展目标定位，分阶段大力推进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发展的一体化，实现新区统筹发展。

近期，重点推动以镍合金复合材料和绿色化工为核心产业的工业化进程，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进新城区的启动建设发展，合理引导城乡居民点布局优化，构筑城乡统筹发展基础。

中期，大力推进以核心产业为主导的多元化临港产业发展进程，显著提升新区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巩固并逐步完善新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推进城乡居民点的一体化布局调整。

远期，持续推进战略性产业部门快速发展，大力推进商贸流通等综合服务功能发展，实现多元化战略性产业部门并举的经济发展格局，明显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实现城乡建设发展的一体化。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拟建项目选址位于黄海十路以北，黄海九路以南，坪南路以东，大山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项目与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图 10.2-1。

10.2.2 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城镇性质：山东省先进钢铁产业基地的重要承载区，临港区南部的产业服务

中心。

城镇规模：规划期末，团林镇城镇建设用地 6.31 平方公里（不含临港高端不锈钢及先进特钢产业园区）。另在团林镇内规划临港高端不锈钢及先进特钢园的城镇建设用地为 19.14 平方公里，规划团林镇的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5.45 平方公里。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团林镇形成“一心三园、一带四轴”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由团林镇区组成的镇区服务中心。

“三园”：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园、临港物流园、化工产业园。

“一带”：滨河绿化景观带。

“四轴”：沿黄河八路、黄海九路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沿大山路、芦山路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黄海十路以北，黄海九路以南，坪南路以东，大山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项目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图 10.2-2。

10.2.2 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2012 年 2 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临港办发[2012]1 号文（附件 6）批准设立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经批复的园区范围为：东至团石路、西至坪壮路、南至板团路、北靠枣岚高速，用地面积 16.58km²；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发展为主。兼顾发展生物化工和高分子化工材料、制药、轻工等产业。规划期限为 2012 年~2020 年，近期为 2012 年~2015 年，远期为 2016 年~2020 年。2012 年 7 月 14 日，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发[2012]123 号文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2014 年 12 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开发实际及发展需求，对园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将精细化工用地中 400 亩用地调整为资源综合利用用地，产业定位增加综合利用产业。产业定位调整后化工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总面积、四至范围等均不变，2015 年 5 月 15 日，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发[2015]77 号文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 年 11 月），园区概况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团石路、西至坪壮路、南至板团路、北靠枣岚高速，总用地面积 16.58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2-2020 年。原规划环评以 2012 年作为现状基准年，近期预测年：2015 年；远期预测年：2020 年。

近期 2012~2015 年，主要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环保设施等，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化工、制药、轻工等产业，开发范围为化工十四路以北，化工十二路以南，化工一路以东，化工六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约为 7.58km²。

远期 2016~2020 年，主要在园区完善、整合、升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化工、制药、轻工等产业，占地面积 9km²。

3、功能定位

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园区。

4、产业定位

原规划园区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发展为主，兼顾发展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化工、制药、轻工等产业的综合型化工园区。

2014 年 12 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开发实际及发展需求，向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修编的申请”，对园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产业定位增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5、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个商业中心、六个功能分区、四条经济发展主轴”的用地布局结构。

一个商业中心：位于立晨路以西，化工四路以东，化工十路以南，化工十一路以北。

六个功能分区：化工一路以东，化工二路以西规划为轻工产业区。化工二路

以东，化工十三路以北，立晨路以西规划为精细化工产业区。坪南路以西，黄海九路以南，规划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化工二路以东，化工十三路以南，立晨路以西规划为石油化工产业区。立晨路以东，化工十三路以北规划为生物化工和制药产业区。化工十三路以南，立晨路以东规划为高分子材料化工产业区。

二、专业化工园区认定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 号），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包括在名单中，认定名称为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起步区面积为 6.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山路，西至园区西路（壮岗镇驻地），南至板团路，北至黄海九路（岚罗高速原规划线路），省政府认定的园区面积较之前规划面积小，同时北侧小部分地区不在规划范围内。

三、准入条件

根据 2012 年批复的原园区环评及 2015 年批复的变更环评报告书，该园区产业准入原则是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禁止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入区；限制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新上项目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的除外）、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资的项目入区。

表 10.2-1 项目与园区行业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类别	行业门类
鼓励	鼓励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的石化及精细化工下游产业、新型高分子材料和生物化工等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重点引进国家鼓励的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
允许	在满足环境容量的前提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政府允许建设的化工项目。
禁止	电镀、印染、电石、水泥以及其它污染严重、能耗高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目录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氢气、天然气产品，副产蒸汽，所属行业类别为“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产品为氢气）、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园区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禁止项目，满足园区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表 10.2-2（a）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依据
1	C13 农副食品加工	园区产业定位及《国民经

2	C14 食品制造业（新建）	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3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 纺织业	
6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C21 家具制造业	
10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建）	
15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	C33 金属制品业	
18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	C36 汽车制造业	
21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2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C41 其他制造业	
26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7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表 10.2-2 (b)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依据
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C2511 原油加工（新建）	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沂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2512 其他原油制造	
	C252 煤炭加工（新建）	
	C253 核燃料加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C27 医药制造业	C2730 中药饮品加工	
	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1 轮胎制造（新建）	
其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与园区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2-3。

表 10.2-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园区供水采用坪南水厂和团林水厂自来水，	拟建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符合

园区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部分工业循环利用临沂璟泽水务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目前，园区供水系统尚未建成，园区部分企业生产用水为地下水，你单位应加快供水企业建设进度，实现集中供水，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	不开采地下水。	
(二)园区排水管网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依托临沂璟泽水务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0343-2010)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后经园区管网送至临沂璟泽水务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龙王河湿地上游再汇入龙王河，于壮岗镇富民桥出省境，经江苏省连云港市向东汇入黄海。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拟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小龙王河。	符合
(三)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企业不得再自行建设小燃煤(油)锅炉。规划确定以天然气为临港新区未来发展的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通过西气东输燃气管道提供管道燃气,要强化燃气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燃气供给。	拟建项目不采用燃煤锅炉,新建锅炉采用装置尾气,不燃用煤、油。	符合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活垃圾依托莒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中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废盐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疑似危废经鉴定后若为危险废物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则由环卫清运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采取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措施,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符合
(五)根据园区水文地质资料及地下水监测资料,园区浅部地层渗透性较好,属地下水富水区,浅层水易受到地面废水污染。进园项目在建设前应	拟建项目在建设前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勘测工作,并根据水文地质条	符合

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勘测工作，并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合理设置平面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固废贮存区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件合理设置平面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罐区、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六)园区发展过程中应注意对水资源的保护，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对于污染水源的工业项目入园应予以严格把关，园区所有企事业单位排放的污水，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要限期治理。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排入小龙王河。	符合
(七)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搬迁安置补偿办法，做好区内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搬迁和居民生活区应统筹考虑，集中建设。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完成环保搬迁任务，满足入园化工及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焦庄社区约 1390m；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拟建项目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图 10.2-3。

综上，拟建项目位于黄海十路以北，黄海九路以南，坪南路以东，大山路以西，符合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团林镇总体规划，其项目类别为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产品为氢气）和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10.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0.3.1 与生态红线关系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与项目区域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2-10），距离拟建项目约 13.5km，因此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与临沂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图 10.3-1。

10.3.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

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小龙王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需要申请倍量替代，通过2倍削减替代不新增区域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周围的环境空气进一步恶化，不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综上，项目周围大气、水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的运行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0.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资源、电能等，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直接取用当地水资源。项目生产消耗能源为电能，用电引自园区变电站不同母线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可行，资源综合利用指标较高，用水、用电量均能满足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0.3.4 与《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和《临沂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和《临沂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拟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控单元（ZH371327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0.3-，项目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控单元（ZH37132720002）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拟建项目所在临沂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见图 10.3-2。

表 10.3-1 项目与临政字（2021）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8.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上下游地区的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协调发展。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进行不符合规定的开发建设行为。	拟建项目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9.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规划的建设项目。推进现有企业提标改造，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小龙王河。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1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期限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临政字〔2022〕15 号），拟建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区。	符合
19.严格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境准入，“两高”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属于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产品为氢气，不生产黄磷），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中的项目；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属于山东省政府认定的化工产业园区，满足入园要求。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2.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实施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替代”。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需要申请倍量替代。	符合
4.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6.排污单位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确定自动监测项目，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进行监控系统联网。	企业应按照 HJ/T397、DB37/T3535 等相关规定和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企业锅炉排气筒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进行监控系统联网。	符合
7.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	企业应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法按证排	符合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污。	
三、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2.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能力保障假设，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符合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严格限制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项目建设，按照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化工类企业入园。	拟建项目使用焦炉煤气制取氢气、LNG，副产蒸汽，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且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10.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填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且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符合
13.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	
四、资源利用效率		
5.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	拟建项目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提效率、优布局”的原则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煤炭使用，提高煤炭使用效率，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优化能源布局。优化全市燃煤供暖供热点源布设，严格控制新建企业自备燃煤供热供暖设施。	拟建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11.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项目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应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符合

表 10.3-2 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管控单元（ZH37132720002）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现状和问题
ZH3713272000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2-重点管控单元	15.528km ²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为市级园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规划园区建设，坚持按照规划主导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定位发展，兼顾发展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化工、制药、轻工、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落实园区空间管制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开发活动。 2.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持续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1.拟建项目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企业利用上游项目副产的焦炉煤气生产氢气和 LNG 产品，副产蒸汽，属于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2.项目主要产品为 H₂ 和 LNG、蒸汽，可供园区其他企业使用，有利于提高园区企业的绿色发展。 综上，项目满足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相关标准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3.声环境根据《临沂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临政办字〔2021〕6 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4.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严格企业准入、提高产业标准，推进企业提标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5.莒南县龙王河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规划的建设项目。推进现有企业提标改造，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1.拟建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的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苯、氰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苯、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限值要求。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现状和问题
ZH3713 272000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2-重点管 控单元	15.528km ²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 园区为市级园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2.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其他排污单位”限值要求后，排入小龙王河。 3.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在严格落实环评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5.拟建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综上，项目满足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关标准。 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3.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拟建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3.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建立了地下水和土壤的协同污染防治，可有效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拟建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资源相衔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综上，拟建项目满足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现状和问题
ZH3713 272000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2-重点管 控单元	15.528km ²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 园区为市级园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 效率	1.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及区域再生水利用率；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2.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提高中水回用率，打造工业共生结构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延长工业生态链，实现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 3.根据“四减四增”相关要求，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农业结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决守住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农化”。			1.拟建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2.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小龙王河。 3.拟建项目符合“四减四增”的相关要求，详情见“四减四增”的符合性分析。 4.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综上，拟建项目满足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开发效率的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和《临沂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10.4 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拟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项目选址位于临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的重点管控区，项目建设符合《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 号）要求。

10.5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建项目选址用地均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的选址给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方面分析均属合理的，区位优势明显；各项环保措施也是可行的，不影响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11 结论与建议

11.1 评价结论

11.1.1 项目概况

2022 年 5 月，临沂市政府印发《临沂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将氢能发展纳入全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和新能源发展规划重要篇章，规划中明确：“依托现有煤化工企业，建设规模化制氢基地，提高氢气生产能力。科学规划建设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积极推动集 LNG 储备中心、燃气分布式能源、氢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为一体的临港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实施”。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贯彻《临沂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上游焦化项目“116 万吨煤炭干馏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焦炉煤气，拟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新建氢能产业基地项目。

拟建项目总投资 107475.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77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项目劳动定员 170 人，操作班次 4 班 3 运转制，年运行时间 8000h。主要建设焦炉煤气初压、净化、增压、精脱硫、MDEA 脱碳、甲烷深冷分离、PSA 提氢、氢气充装站、LNG 装车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以及其他配套的公辅工程，利用上游 116 万吨煤炭干馏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富余的焦炉煤气，通过初压、净化、增压、精脱硫、MDEA 脱碳、甲烷深冷分离制得 LNG 产品，甲烷深冷分离出的富氢气送至 PSA 提氢装置，生产纯度 99.9%(V%)工业氢和 99.999%(V%)高纯氢气产品。项目建成后焦炉煤气处理能力为 30400 万 Nm^3/a ($38000\text{Nm}^3/\text{h}$)，产品包括工业氢 14093.6 万 Nm^3/a 、高纯氢气 1480 万 Nm^3/a 和 LNG5.0896 万 t/a，副产蒸汽 24.32 万 t/a。

11.1.2 项目建设可行性

1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

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且拟建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9-371300-04-01-105027。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1.2.4 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具体位置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黄海十路以北，黄海九路以南，坪南路以东，大山路以西。

项目符合《临沂临港新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的规划要求，满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变更环评及跟踪评价中的园区产业定位和审查意见；项目选址不在临沂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11.1.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1.3.1 大气环境

根据《临沂市2020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收集莒南县（莒南监测站）监测点2020年基本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莒南县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年评价指标和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收集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氰化氢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H₂S、NH₃、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要求。

PM_{2.5}、PM₁₀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PM_{2.5}、PM₁₀超标分析原因主要为技改项目所处区域为我国的北方地区，空气流通慢，干旱少雨、风沙较大所致，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和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11.1.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本次评价期间监测数据可知，小龙王河各监测断面总氮、氨氮、总磷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要求；2#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要求，悬浮物不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要求；其余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要求，全盐量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要求。

COD、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超标主要与沿线生活污水、农业污水的汇入等原因有关。农业面源污染如含磷较高的化肥、农药经雨水冲刷流入河流中，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水体含氧量降低，造成鱼虾等水生物和水生植物的死亡，阻碍水中污染物的进一步降解。

11.1.3.3 地下水环境

根据本次评价期间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部分点位地下水中的总硬度超标、硝酸盐氮超标，其他各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分析超标原因：总硬度超标主要由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引起的；硝酸盐超标主要是由于当地化肥使用强度高，农药使用量多，有长期积累渗入地下形成地下水污染。

11.1.3.4 声环境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昼、夜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1.1.3.5 土壤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建设用地监测点位土壤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田中基本因子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标准，特征因子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1.1.4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1.1.4.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净化解析气、富液再生气、深冷尾气、锅炉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净化解析气首先通过“冷凝+吸附”脱除大部分杂质后，与富液再生气和深冷尾气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FGR 烟气再循环+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拟建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的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苯、氰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装置区无组织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等。

为了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拟建项目采用密闭管道进行原料气输送，生产装置采用全封闭系统，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密闭，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大气厂界预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苯、萘《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表 3 限值要求。

11.1.4.2 废水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产装置废气、脱盐车站浓盐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等。

拟建项目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主要包括工艺为生化处理和除盐段。生化段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二沉池+深度处理”，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装置废水；脱盐段设计处理能力 $13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树脂软化器+RO+两级 DTRO+蒸发系统”，主要处理部分脱盐车站浓水，上述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其余脱盐车站浓水在清水池均质混合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限值要求，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龙王河。

11.1.4.3 固废

项目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废盐外售处置；废反渗透膜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处理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净化装置产生的废焦油、废吸附剂，冷凝+吸附产生的冷凝废液和废活性炭，精脱硫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油剂、废脱氯剂、脱硫催化剂、脱硫吸附剂，MDEA 脱碳装置产生的废吸附剂，甲烷深冷分离产生的废分子筛，PSA 提氢装置产生的废吸附剂，装置定期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树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待鉴定危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要委托有危险废物鉴别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等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在明确其固体废物属性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属于一般固废可由环卫部门清运,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

11.1.4.4 噪声

拟建项目针对各类主要声源的特点,采取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采取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1.5.1 环境空气

(1) 本项目 SO_2 、 NO_x 、颗粒物小时、日均、年均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苯、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参考限值;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要求,HCN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以上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在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所有污染物贡献浓度均可以达到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叠加现状值后 SO_2 、 NO_x 日均、年均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预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苯、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浓度参

考限值；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要求，HCN 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3）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SO₂、NO_x 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应立即启动大气环境应急预案，停产检修。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定期维护环保措施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

（4）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贡献最大预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等标准要求，厂界浓度达标。

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工程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即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该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1.1.5.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站1座，主要包括工艺为生化处理和除盐。生化段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装置废水；脱盐段主要处理部分脱盐浓水，上述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其余脱盐浓水在清水池均质混合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小龙王河。正常生产状况下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小龙王河产生影响。

厂内将建设有完备的废水输送管网，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尽量减少故障情况的发生。此外，为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能够有效收集、最终不直接排入水体环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将对地表水环境风险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厂外地表水产生影响。

11.1.5.3 地下水环境

正常工况下，按设计要求排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

响。事故排放情况下，通过模拟分析场区的水文地质条件以及项目排污特点，在场区做好防渗及下伏岩层不被破坏，对深层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弱，但一旦防渗层及岩层遭到破坏，污染物泄漏发生及破冒滴漏发生将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项目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对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系统、罐区、事故水池和排水管网等均按规定进行防渗处理，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的降低甚至是杜绝对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地下水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11.1.5.4 噪声

经预测，拟建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1.1.5.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措施，厂内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1.5.6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的基础上，土壤环境影响可控，从土壤环境应将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11.1.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天然气、氢气、废润滑油、铁钼加氢转化催化剂、制冷剂（乙烯、丙烷、异戊烷）、氰化氢、MDEA（N-甲基二乙醇胺）、废冷凝液（苯、萘、氰化氢等）等，上述危险物质在各设备中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等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针对危险单元建立有效的监控和预警机制，能够确保及时发现事故，并快速做出应急救援措施，厂区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6000m³ 事故水池，用以事故状态下全厂消防、事故水收集，确保事故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通过建立应急组织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等，确保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得到妥善处置。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11.1.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拟建项目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值为：颗粒物 2.24t/a、SO₂ 2.683t/a、NO_x 22.4t/a、VOC_s 1.752t/a。

总量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调剂。

11.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本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操作参数，从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1.1.9 公众参与调查及采纳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要求，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示方式为企业官网和报纸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lygtxny.cn/?product1/54.html>；公示报纸为《山东商报》。项目选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规划环评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项目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在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话咨询或邮件，未收到反馈意见。

11.1.10 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环保管理要求，选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建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

因此，在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应环保法规、政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氢能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清洁生产研究，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切实把污染物排放降低到最低水平。

（4）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委托书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有关规定，我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氢能产业基地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盖章）：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ULY6X5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伍亿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段宝兴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人民路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5楼543室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2/9/19 10:5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宝兴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300MA3ULY6X5Y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9-371300-04-01-105027		
	项目名称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氢能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临港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氢能产业基地项目是利用上游116万吨煤炭干馏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焦炉煤气，通过压缩、净化、脱碳、深冷分离制得LNG/CNG产品，深冷分离出口部分富氢气送至PSA提氢装置，生产工业氢产品和高纯氢气产品，原料焦炉煤气处理量为41000Nm3/h,可用来生产工业轻产品19000Nm3/h和高纯氢气2000Nm3/h、LNG产品6.8万t/年或CNG产品10665Nm3/h，此外可副产23.6t/h高压蒸汽。该项目主要建设焦炉煤气初压+净化装置、精脱硫装置、脱碳装置、深冷装置、PSA装置、LNG罐区、氢气充装站以及公辅生产设施和综合办公楼、中控楼、化验中心等行政生活设施。主要设备设施有：常压过滤器、干式气柜、往复式压缩机、焦油吸附塔、萘吸附塔、苯吸附塔、煤气洗涤塔、增压机组、中温脱硫槽、中温氧化锌脱硫槽、脱碳塔、再生塔、吸附塔、加氢转化器、MDEA脱碳、脱氢塔、冷箱、汽化器、干燥器、PSA制氢装置、LNG储罐、输送泵、燃气锅炉及充装站等。		
	总投资	107475.59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段宝兴	联系电话	15588069777

承诺：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段宝兴

备案时间：2022-9-19

附件四：土地手续



鲁 (2022) 临沂市 不动产权第 0265519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临沂智创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 H0230129707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青兰公路交汇处西侧	
不动产单元	371307 001229 04000000 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134m²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年限: 2022年07月20日起至2062年07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代码: 371327101259GB00032

土地权利人: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85.75-40415.50 3885.75-40415.75
3885.50-40415.50 3885.50-40415.75

宗地面积: 29134

点号	边长
21	187.37
22	63.40
23	50.34
24	13.63
25	58.21
26	23.76
27	13.32
28	2.77
29	32.71
30	14.81
31	14.27
32	7.33
33	62.87
34	28.29
35	41.77
36	22.76
37	32.93
38	38.18
39	32.90
40	24.93
41	13.41
42	15.54
43	19.64
44	26.06
45	15.94
46	16.15
47	106.43
48	38.81
49	44.77
50	43.73
51	2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2.08
审核日期: 2022.08



图幅编号: 20220809XM007

1:2000

测量员: 赵兰强 杨森田 检查员: 杨森田
绘图员: 赵兰强 审核员: 吕勤涛

鲁 (2022) 临沂市 不动产权第 0265579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临沂制盐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与费县路交汇处东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33132710125908003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4815.75 ^{m²}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年限：2022年07月01日起至2062年07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编号：332201290333

宗 地 图

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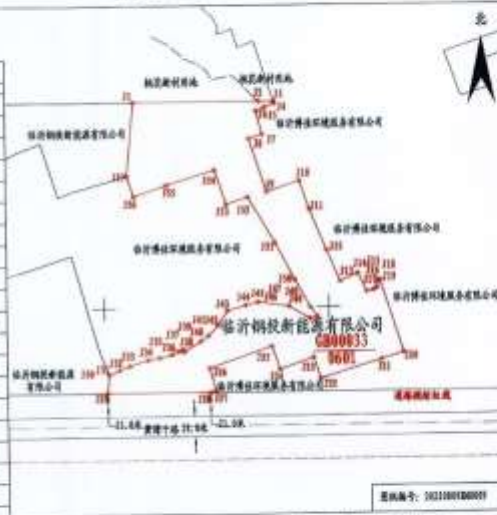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331327101259080033

土地权利人：临沂制盐集团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24815.75^{m²}

宗地编号：332201290333

点号	边长	点号	边长	点号	边长
1	101.50	220	18.87	120	17.44
11	15.58	221	16.91	140	5.88
13	1.80	222	15.77	141	12.95
14	9.58	223	31.80	142	15.34
15	8.44	224	31.82	143	15.16
16	11.60	225	18.99	144	11.52
21	13.17	226	18.71	145	17.66
22	48.11	227	6.91	146	11.44
23	16.78	228	16.91	147	7.13
24	26.72	229	16.13	148	18.11
25	79.14	230	8.48	149	18.06
26	18.41	231	9.38	150	11.88
27	17.31	232	18.78	151	41.18
28	12.99	233	13.89	152	18.28
29	6.13	234	18.37	153	12.87
30	2.18	235	15.40	154	46.11
31	11.74	236	6.72	155	35.94
32	11.74	237	4.13	156	18.88
33	47.11	238	2.18	157	61.48
34		239		15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2022.06
审核日期：2022.06

1:3000

测量员：赵立强 检查员：张鑫
绘图员：赵立强 审核员：张鑫

宗地编号：332201290333

合同编号：临沂(临港区)-转让（预）-2022-0003

临沂市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二〇二二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转让方为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 二、本合同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签订。
- 三、转让方转让的土地必须是国有建设用地。本转让合同以宗地为单位进行填写。转让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不得改变原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用途。
- 五、本转让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按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
- 六、本转让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按规定填写。
- 七、本转让合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制定，双方可对相关事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转让合同双方应当妥善保管本转让合同，不得擅自涂改。
- 九、本合同编号规则为：临沂（XX县）-转让（预）-年份-000X，临港区、高新区、经开区、保税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合同编号分别为临沂（临港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高新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经开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保税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蒙山区）-转让-年份-000X。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临沂博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71300MA3Q85QK28

法定代表人：邝秀芬 身份证号：01928624

法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桃花峪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桃花峪村

委托代理人：石光东 身份证号：370321197006260019

电话：13606438297 邮编：276624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71300MA3ULY6X5Y

法定代表人：段宝兴 身份证号：320311196511041216

法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人民路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 5 楼 543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人民路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 5 楼 543 室

委托代理人：唐忠钰 身份证号：370102198212083716

电话：13853971529 邮编：2766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次交易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章 转让标的物

第三条 甲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坐落位于【临港区团林镇桃花社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编号为临沂临港-01-2021-008号，【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壹佰壹拾肆万元（小写 47,114 万元）或者立项的投资额，约定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开工】。转让不动产权属证号为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3192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371327114036GB00025W000000000，土地登记面积为104697平方米，转让面积为1046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工业用地至2061 年 1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在出让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要改变，应当征得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界址点所构成的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转让附宗地图（宗地图界至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三章 转让价款支付与转让土地交付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3,284,765.39】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其中转让土地使用权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3,284,765.39】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甲乙双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一）于2022年【7】月【6】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第八条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乙方付清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且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后7日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相关材料，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土地权属转移【预告】登记。

第九条 甲方同意在土地权属转移预告登记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宗地交付给乙方。

乙方在此确认其知晓拟转让宗地的各项状况并同意按交付时该宗地的现实状况接受该宗地。

第十条 乙方：土地开发和利用：乙方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强度达到 25%。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标的物交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十三条 完成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后，甲方将取得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及项目开发权的资料原件移交给乙方。

第十四条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对甲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招商引资协议等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已知晓，并愿意继续履行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临沂临港-01-2021-008 号)或中所载明的其他条款及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证明文件后，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土地，如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交付土地价款的 1‰ 向乙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1 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在转让后出现第三人对该地块主张权利，并对抗乙方权利情形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转已交的成交价款。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知晓的该地块现存问题所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除外。

第十八条 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中，因甲方未能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导致该宗地转让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而不能登记的，或在登记过程中该宗地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权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交的成交价款。

第十九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价款的 1‰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 1 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因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二)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增加有关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6日】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编号： 临沂(临港区)-转让（预）-2022-0004

临沂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二〇二二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转让方为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 二、本合同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签订。
- 三、转让方转让的土地必须是国有建设用地。本转让合同以宗地为单位进行填写。转让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不得改变原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用途。
- 五、本转让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按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
- 六、本转让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按规定填写。
- 七、本转让合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制定，双方可对相关事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转让合同双方应当妥善保管本转让合同，不得擅自涂改。
- 九、本合同编号规则为：临沂（XX县）-转让（预）-年份-000X，临港区、高新区、经开区、保税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合同编号分别为临沂（临港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高新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经开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保税区）-转让-年份-000X、临沂（蒙山区）-转让-年份-000X。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临沂博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71300MA3Q85QK28

法定代表人：邝秀芬 身份证号：01928624

法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桃花峪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桃花峪村

委托代理人：石光东 身份证号：370321197006260019

电话：13606438297 邮编：276624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71300MA3ULY6X5Y

法定代表人：段宝兴 身份证号：320311196511041216

法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人民路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 5 楼 543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人民路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 5 楼 543 室

委托代理人：唐忠钰 身份证号：370102198212083716

电话：13853971529 邮编：2766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次交易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章 转让标的物

第三条 甲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坐落位于【临港区坪南路与黄海十路（规划）交汇处东北角】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编号为临沂临港-01-2021-007号，【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肆拾万元（小写 14940 万元）或者立项的投资额，约定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开工】。转让不动产权属证号为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3185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371327114036GB00024W000000000，土地登记面积为 33198 平方米，转让面积为 331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工业用地至 2061 年 1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在出让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要改变，应当征得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界址点所构成的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转让附宗地图（宗地图界至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三章 转让价款支付与转让土地交付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554,148.08】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零捌分】），其中转让土地使用权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554,148.08】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零捌分】），甲乙双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一）于 2022 年【7】月【6】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第八条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乙方付清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且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后 7 日持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相关材料，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土地权属转移【预告】登记。

第九条 甲方同意在土地权属转移预告登记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宗地交付给乙方。

乙方在此确认其知晓拟转让宗地的各项状况并同意按交付时该宗地的现实状况接受该宗地。

第十条 乙方：土地开发和建设和利用：乙方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投资强度达到 25%。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标的物交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十三条 完成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后，甲方将取得本合同项下转让宗地及项目开发权的资料原件移交给乙方。

第十四条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对甲方《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招商引资协议等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已知晓，并愿意继续履行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临沂临港-01-2021-007 号）或中所载明的其他条款及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证明文件后，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土地,如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交付土地价款的 1‰ 向乙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1 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在转让后出现第三人对该地块主张权利,并对抗乙方权利情形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转已交的成交价款。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知晓的该地块现存问题所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除外。

第十八条 在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中,因甲方未能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导致该宗地转让不符合变更登记条件而不能登记的,或在登记过程中该宗地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权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交的成交价款。

第十九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价款的 1‰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 1 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因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二)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可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增加有关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6日】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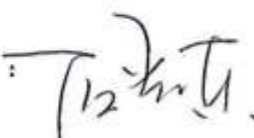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用热协议书

甲方拟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新建氢能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副产蒸汽，乙方拟投资建设综合开发进口海滨砂矿中锆英砂及伴生矿的深加工新材料项目（二期），该项目用热需求预计约 50t/h，届时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氢能产业基地项目产生的富余蒸汽可供给二期项目使用。

甲方（盖章）：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域满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合作意向书

甲方：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拟在临港生物化工园区建设氢能产业基地项目，其中氢气产品可供乙方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的氢气产品供需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具体事宜待甲方建设达产后详细约定。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七月廿五日

合作意向书

甲方：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拟在临港生物化工园区建设氢能产业基地项目，其中 LNG/CNG 产品可供乙方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的 LNG/CNG 产品供需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具体事宜待甲方建设达产后详细约定。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七月廿五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发〔2012〕1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设立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近海临港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全区产业结构布局，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设立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主要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高分子化工产业。化工园区四至：东至疏港东路、西邻壮岗镇驻地、南至板团路、北靠枣岚高速，占地面积 16.58 平方公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发〔2012〕123号

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项目集中区基本情况

（一）位置与规划范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南部，批准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团石路、西到坪壮路、南至板团路、北靠枣岚高速，总用地面积 16.58km²。

（二）产业定位与总体布局。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园区，产业定位是以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为主，兼顾发展生物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制药、轻工等产业。园区化工一路以东，化

工二路以西规划为轻工产业区。化工二路以东，化工十三路以北，立晨路以西规划为精细化工产业区。化工二路以东，化工十三路以南，立晨路以西规划为石油化工产业区。立晨路以东，化工十三路以北规划为生物化工和制药产业区。化工十三路以南，立晨路以东规划为高分子材料化工产业区。在化工四路以西、化工十三路以北区域建设仓储物流区，用作日常物资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场所，非化工、石化类仓储物流。在立晨路以东，化工五路以西，化工十路以南，化工十一路以北规划商业金融区，重点发展各类零售服务、酒店餐饮和娱乐休闲等商业服务设施和金融、信贷、保险等现代服务业。

（三）规划时段。

规划时段为 2012~2020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12 年，分 2015 年和 2020 年两个时段进行规划。

（四）环境可行性。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报告书评价因子、标准、范围适当，现状评价和预测方法合理，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区域开发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应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查意见以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园区建设总体可行。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园区供水采用坪南水厂和团林水厂自来水，园区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部分工业循环水利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园区排水管网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依托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区企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后经园区管网送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龙王河湿地上游再汇入龙王河，于壮岗镇富民桥出省境，经江苏省连云港市向东汇入黄海。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不得再自行建设小燃煤（油）锅炉。供热锅炉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新上 1×1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3 年建设完成；二期工程新上 2×1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5 年底建设完成。规划确定以天然气为临港新区未来发展的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通过西气东输燃气管道提供管道燃气，要强化燃气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燃气供给。

（四）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活垃圾依托莒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园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园区 SO_2 环境容量为 1925t/a, NO_x 环境容量为 1713t/a; 评价龙王河河段现状 COD 和 $\text{NH}_3\text{-N}$ 的环境容量分别为 995.46t/a 和 85.38t/a。园区污水经小龙王河湿地后再排入龙王河,小龙王河湿地 COD 和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消减量分别不得低于 462t/a 和 34.65t/a。2015 年园区内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68.35t/a、631.21t/a、745.8t/a、47.73t/a 以内;2020 年园区内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351.84t/a、1742.62t/a、1359.6t/a、87.01t/a 以内。

四、关于规划的建议

(一) 根据园区水文地质资料及地下水监测资料,园区浅部地层渗透性较好,属地下水富水区,浅层水易受到地面废水污染。进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勘测工作,并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合理设置平面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固废贮存区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二) 园区化工一路和化工二路之间不再安置化工项目,主要发展轻工项目。化工一路以西设置防护绿化带。

(三) 园区发展过程中应注意对水资源的保护,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对于污染水源的工业项目进园应予以严格把关,园区

所有企事业单位排放的污水，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要限期治理。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园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和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的梯级利用和资源的循环利用，促进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废水、废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做好厂区防渗工作，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所有入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三同时”制度。

（三）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企业须按照规范要求，在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围建设隔断、截流围堰，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园区在建设期间，应尽量保护现有植被，园区内生态防护林建设和公共绿地建设等生态保护工作应和园区的发展同步实施，控制水土流失。应合理选择植被种类，做到绿化点、线、面相

结合的绿化模式，建设沿河沿路绿化带、功能区之间隔离带和区内的绿地系统。

（五）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园区总体规划及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六）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搬迁安置补偿办法，做好区内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搬迁和居民生活区应统筹考虑，集中建设。

（七）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办事处负责对该园区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审查意见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开发区办事处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印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发〔2015〕7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 变更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内容简要概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南部，2012年2月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临港办发〔2012〕1号），批准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团石路、西到坪壮路、南至板团路、北靠枣岚高速，总用地面积16.58km²，是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园区，产业定位是以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

- 1 -

为主，兼顾发展生物化工和高分子材料、制药、轻工等产业。2012年7月14日临沂市环保局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出具审查意见（临环发〔2012〕123号）。为了进一步推进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满足后期发展规划及招商引资需要，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化工园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定位进行调整，将精细化工用地中的400亩调整为资源综合利用用地，产业定位增加综合利用产业。产业定位调整后化工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总面积、四至范围等均不变。

二、规划调整的可行性

该园区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报告书评价因子、标准、范围适当，现状评价和预测方法合理，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区域开发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中相应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查意见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园区此次产业定位调整方案总体可行。

三、规划实施意见

（一）园区供水采用坪南水厂和团林水厂自来水，园区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部分工业循环水利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目前，园区供水系统尚未建成，园区部分企业生产用水为地下水，你单位应加快供水企业建设进度，实现集中供水，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

（二）园区排水管网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依托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后经园区管网送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龙王河湿地上游再汇入龙王河，于壮岗镇富民桥出省境，经江苏省连云港市向东汇入黄海。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排污口达标。目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尚未运行，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你单位应加快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调试工作和污水管网的建设进度，使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尽快投入运行。

(三)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企业不得再自行建设小燃煤(油)锅炉。规划确定以天然气为临港新区未来发展的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通过西气东输燃气管道提供管道燃气，要强化燃气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确保燃气供给。目前，园区集中供热和燃气工程建设进度缓慢，尚未实现集中供热、供气。你单位应尽快协调推进集中供热、供气工作进度，尽早实现集中供热。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活垃圾依托莒南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园区尚未设立垃圾转运站，你单位应尽快建设垃圾转运站，将生活垃圾转运至莒南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 根据园区水文地质资料及地下水监测资料，园区浅部地

层渗透性较好，属地下水富水区，浅层水易受到地面废水污染。进园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勘测工作，并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合理设置平面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固废贮存区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六）园区发展过程中应注意对水资源的保护，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对于污染水源的工业项目进园应予以严格把关，园区所有企事业单位排放的污水，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要限期治理。

（七）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搬迁安置补偿办法，做好区内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搬迁和居民生活区应统筹考虑，集中建设。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完成环保搬迁任务，满足入园化工及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八）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照临环发〔2012〕123号文件执行。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临港环保分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